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延遲寄發有關 新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7月20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新清洗豁免的公告(「**該公告**」)及於2015年8月10日所刊發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新清洗豁免之通函的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新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新清洗豁免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原定於2015年8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函件，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之限期延至2015年8月31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包括物業評估報告)，本公司預計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2015年8月31日進一步延至不遲於2015年9月21日，惟須待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之限期由2015年8月31日延至2015年9月21日，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延至2015年9月21日。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北京，2015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辛向東先生及孫小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于寧先生及陳江旭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網站：www.intime.com.cn